

人格权财产利益法律保护研究

○ 李明发, 杜健

(安徽大学 法学院, 安徽 合肥 230601)

[摘要]伴随市场经济发展与民法人文主义勃兴,人格权财产利益逐渐凸显;从比较法视角看,人格权财产利益法律保护主要有两种模式:美国二元保护模式与德国一元保护模式。我国人格权财产利益制度建构要厘清人格权权利性质、坚守既有权利体系及精神利益与财产利益同一性;人格权积极利用要受到言论自由、公序良俗、精神性利益与财产化客体的限制;当人格权财产利益遭受侵害时,人格权人可以主张防御性请求权、财产损害赔偿请求权与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

[关键词]人格权;财产利益;言论自由;精神性利益;财产化客体

“人是符号的动物,符号化的思维和符号化的行为是人类生活中最富有代表性的特征”。^[1]在传统民事权利体系构造下,姓名权、肖像权等系表征自然人精神利益的具体人格权,然而,姓名、肖像等人格要素同样还兼具信息传播与符号标识功能,“姓名、肖像等人格要素能够吸引人格价值和形象价值而被赋予独特的第二含义,即不同于其自然属性的具有标志意义的符号”。^[2]市场经济的发展、大众传媒的充盈,催生了以大众消费为主的现代社会模式,自然人(特别是名人)的姓名、肖像等人格要素所具有的符号标识功能及知名度、美誉度恰好契合了商品经营者吸引消费者注意力进行商业推广的目的。于是,姓名、肖像等人格要素被越来越多地运用到商品或服务的营销推介中并日益普遍,此种人格权商业化利用也使人格利益转化为财产利益成为现实。而传统人格权理论体系建构的逻辑前提——人格与财产的二元分离体系,难以回应人格权新发展带来的新问题,恰逢我国正在进行人格权法修订,故应正视人格权财产利益日益凸显的

现实,在将来的人格权法中对人格权财产利益保护问题进行全面规定,本文从现实困境入手,分析比较域外立法,探讨我国人格权财产利益法律保护的制度设计问题。

一、人格权财产利益法律保护困境的制度根源

传统民法理论体系是以权利为中心而进行的理论建构,而民事权利的类型化又是以权利客体所体现的利益为标准进行界分的,申言之,人格权以精神利益作为保护客体,着眼于人格尊严之维护;而财产权以主体对客体享有的财产利益作为保护客体,重在财产的支配利用。在传统民法权利体系中,泾渭分明的划定了人格权与财产权的权利边界。

“人格权的一大功能是划定出财产权的禁区,或者说,人格权一个重要作用实际上是与财产权保持距离”,^[3]“无论是天赋人权学说还是康德伦理人格学说,均不能推导出财产利益是人之所以为人的必要组成条件,这些学说直到今天仍然分别是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的精神基础”,^[4]此种完全隔离的人格权、财产权划分标准,根植于人格权与财产权的静态存在,契合了当时社会现实。“但是此种人、财二元对立格局,却因为社会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面临挑战”,^[5]“19世纪末期,一些名人的姓名、肖像等已被运用于香水、雪茄和药品等”,^[6]“自然人姓名、肖像、个人信息等人格利益授权使用等现象日益普遍,人格权中经济价值利益凸显,比较法上已经普遍承认人格权包含精神和财产双重利益”。^[7]人格权的新发展表明,伴随社会发展与市场经济的深化,人格权在现实中并非仅仅是静态的存在,商业化利用人格权的社会现象已客观存在并日益频繁,人格权上凝聚一定的财产利益已经成为不争的事实。因此,基于传统民事权利类型化而构造的民事权利体系,已经无法适应人格权财产利益保护的现实需求,也悖离了创设人格权法律制度的价值目标。

为合理调整人格权商业化利用的社会现实及由此引发的人格权与财产权二元权利划分的困境,理论界与实务界均作出积极回应,以期矫正理论与实践的悖离。

“人格权和财产权之间并非俨然隔绝,绝无往来,实际情况是某种财产权客体可以上升为人格权保护对象,或者,人格权保护对象也可能被降格为财产权客体”,^[8]“人格与财产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并非泾渭分明,在私权制度的发展过程中,人格权与财产权区分已从绝对趋向相对,并出现交叉和融合”,^[9]司法实践中,从比较法的视角看,关于人格权财产利益的法律保护业已形成了两种有代表意义的调整模式:美国法上的二元保护模式以及德国法上的一元保护模式。相比之下,近年来,人格权商业化利用现象在我国大量存在,因此产生的权益纠纷也不断增多,司法对之态度模棱两可、摇摆不定,即使判决肯定人格权财产利益,不同法院裁判依据、标准等也不尽相同,这导致人格权财产利益法律保护上的混乱无序,又使人格权人财产利益难以获得周全之保护。恰逢我国正在

进行人格权修法工作,研究人格权财产利益的法律保护机制已成为当务之急。

二、人格权财产利益的制度构造

(一)人格权财产利益保护模式分析

人格权财产利益的法律保护早已成为比较法上重要研究课题,在人格权财产利益的保护上,美国、德国具有深厚理论与丰富案例,两国遵循各自的法律体系、文化传统,秉承法的实践精神,注重司法推动作用,或在原有法律体系上创设新的权利,或者扩展人格权权利内容,将人格权保护内容延及财产利益,提供了二种不同的思考方法和规范机制。我国学者关于人格权财产利益法律保护的各种观点,多半受到美德两国法律保护模式的影响,因此,研究我国人格权财产利益的制度构造,有必要比较分析两国不同的规制模式产生的内在机理,以探求适合我国的制度构建规则。

1. 美国法上的二元保护模式

“美国法上二元保护模式的形成与其法制背景有重要关联:美国法上并不存在由各项具体人格权所构成的人格权体系,而是通过隐私权对个人人格利益提供保护,但隐私权保护人格权财产利益方面存在重大缺陷”。^[10]根据隐私权的权利构造,隐私权保护的客体是精神利益即人的思想、情感、自由、尊严等权利,后来,虽经判例及学说的推动,隐私权的权利保护范围得以扩张,但其始终并没有突破精神性权利的性质。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及民法人文观念的勃兴,人格权商业利用问题日渐凸显,然而,在此类诉讼中,法院基于隐私权系精神性权利的制度构造,认为商业化利用人格权并不会给人格权人带来精神上的痛苦,即使隐私权侵权之诉得到法院支持,其侵权救济方式也仅仅是精神损害赔偿,这不仅难以弥合人格权人所受实际损害,更不能有效制止侵权行为。加之,隐私权精神权利属性,其与人格权人不得分离,也难以适应人格权人积极利用其人格标识的现实需求,因此,隐私权的法律性质、保护内容、救济方式并不能对人格权财产利益提供合理、必要的保护。

“如果社会效益的需求足够紧迫,如果现行规则的运行足以产生困境或不便,社会效益迟早会吹起胜利的号角”,^[11]1953年,在 Haelan 一案中,弗兰克(Frank)法官首次提出公开权,“在隐私权之外,个人的肖像具有一种公开的价值,即得以授权他人排他地公布其肖像的特权,此种权利可以成为公开权”,^[12]人格权人并不会因为其人格权被擅自商业化利用而遭受情感上的伤害,但如果他们不能对人格权商业化利用享有排他性权利,并通过该种排他性权利获得金钱报酬,则他们就会感觉被剥夺了什么。1954年, Melville Nimmer 发表论文肯定了 Frank 法官创设的公开权,1977年,在 ZACCHINI 一案中,公开权得到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支持。从总体上说,美国二元保护模式的制度构造是:通过隐私权保护人格权精神利益,通过公开权保护人格权财产利益,此种二元权利制度设

计模式赋予了人格权人积极利用其人格权获取财产利益的巨大自由空间,事实也如此,公开权被创设之后,人格权财产利益保护范围不断扩展,在个别美国州,公开权已经延及个人的穿衣风格、肢体动作等。

2. 德国法上的一元保护模式

一元保护模式是指在统一的人格权制度内,通过扩展人格权权能,将人格权财产利益纳入人格权内,进而实现对商业化利用人格权的法律调整。根据此种制度设计,人格权作为一个统一权利,其内部包含精神利益和财产利益,但财产利益不能脱离人格权而单独存在。最初,在德国法上,人格权仅是一种纯粹精神性权利,并不包含财产利益,故一元保护模式的形成同样受到判例、学说的推动。《德国民法典》规定了姓名权的法律保护,《艺术著作权法》规定了肖像权的法律保护,二战以前,德国一直坚守此种特别人格权的法律保护模式。二战以后,人格权商业化利用现象在德国越来越普遍,1954年,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创设了“一般人格权”理论,回应了社会对人格权给予充分保护的呼声,在权利创设初期,一般人格权的内涵、外延是模糊不清的,后来,法院通过法官造法的方式,进一步明确特别人格权、一般人格权的保护范围、性质等。

在 Paul Dahlke 一案中,联邦最高法院认定肖像权系一种具有财产价值的排他性权利,该观点亦适用于姓名权。在 Mephisto 一案中,法院区分了不可转让和不可继承的高度人身性的人格权和人格权可转让、可继承的具有财产价值的成分,该判决历史性地突破了德国法律体系对于人格权仅保护精神利益的权利构造,将人格权的法律保护扩大到财产利益。但是该判决仅仅是含糊的表示,人格权除了具有精神利益的属性,同时兼顾财产利益的成分。在 Marlene Dietrich 一案中,联邦最高法院明确地将人格权的保护对象区分为精神利益与财产利益两部分,即承认一般人格权包括精神利益和财产利益,因此被学界称为德国人格权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决,因为“德国联邦法院将人格权明确区分为精神成分和财产成分,使得人格权的保护范围不限于精神利益,而是涵盖了人格标志的商业利用上的经济利益,这是德国法在人格权权利构造上引人注目的新发展”,^[13]至此,德国在既有的人格权制度构造内解决了人格权财产利益保护问题,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一元保护模式。

3. 两种保护模式的比较分析

在人格权财产利益法律保护的课题上虽有不同的路径选择,但两种保护模式法律调整的效果殊途同归,两种模式均承认人格权不仅具有精神利益还具有财产利益,当人格权财产利益遭受不法侵害时,人格权人有权主张防御性请求权,制止不法侵害行为,因不法侵害行为造成损害的,还可以主张损害赔偿请求权,法院在确定损害赔偿数额时,均会参考许可使用费等因素。但鉴于两国法律体系、文化传统差异较大,两种保护模式仍存有本质差异。

第一、权利性质不同。美国二元保护模式创设了隐私权与公开权完全平行的两种权利,隐私权保障人格权精神利益,公开权保障人格权财产利益,因此,在

二元保护模式下,公开权独立存在,可以转让、继承,人格权人在公开权的行使上具有较大自由。德国一元保护模式是在既有人格权制度内,通过扩展人格权权能的方式使人格权保护延及财产利益,人格权财产利益并非一项独立的新型权利,无法脱离人格权而单独存在,人格权人对财产利益的行使受制于人格权精神利益。

第二、价值追求不同。美国法律历来重视个人自由的保障,在人格权财产利益保护课题上,独立于隐私权之外创设了公开权法律制度,这显然有利于个人行为自由的保障,但公开权的创设亦会对人格尊严带来一定妨害,“以市场为导向的无形财产权的创造将不可避免地对抗个体的人格并将其人格交由第三人来处置”,^[14]这不可避免地会对人格尊严带来妨害。德国人格权的法律构造旨在维护个人人格尊严,承认人格权财产利益并给予其法律保护根本上还是为了维护人格权精神利益,故对人格权商业化利用应受到精神利益的制约,因此,德国一元保护模式可以有效防止人格权过度商业化利用给人格尊严带来的损害。

第三、权利创设的基础不同。美国系判例法国家,并不存在既有人格权权利体系,创设公开权源于隐私权制度设计无法很好地调整人格权商业化利用问题,公开权与隐私权在权利渊源等方面并不存在任何牵连。而德国系成为法国家,其一元保护模式正是在既有人格权权利体系基础上形成的,通过在既有人格权制度基础上,扩展人格权权能的方式,使纯粹保护精神权利的人格权制度扩展为同时包含精神利益和财产利益的权利。面对人格权财产利益保护课题,两国选择了不同的解决路径,二种路径选择都是自身法律体系发展的必然结果,本身并无优劣之分,通过对二种模式的分析比较,以期对我国人格权财产利益保护制度设计提供启迪。

(二)我国人格权财产利益保护制度设计

探究人格权财产利益保护困境的制度根源,分析域外法律保护的制度建构,仅是为我国人格权财产利益保护制度的构造铺平道路,以此为基点选择构筑我国的人格权财产利益保护机制才是目的所在,我国修订人格权法时,对人格权财产利益法律保护制度设计应该坚守以下几点:

1. 厘清人格权权利性质

“人作为法权的主体,是他自己的主人,但不是他自己的所有者,人不能像支配财产一样随意处分自己,包括自己的身体,否则将导致人之非人”,^[15]康德的上述伦理哲学成为近代大陆法系人格权法律制度设计的哲学基础,按照该理论,人格权系维系人之尊严而存在,性质上属于一种消极防御性权利,专属于人格权人,不得转让、继承,为了防止人的物化,维系人之为人的根本,个人不能积极利用其姓名、肖像等人格权利。我国人格权财产利益法律保护的制度建构上,应该全面完整地对待上述思想,厘清人格权权利内涵与外延。申言之:第一、某些人格权不再仅仅是纯粹的精神权利,理应包含一定的财产利益;第二、人格权兼具消极防御与积极利用的权能。对人格权的积极利用不仅不会使人物化,危

及人之为人的根本,相反,自然人对人格权财产利益的积极利用有利于实现个人自由,进而维护人格尊严;其三、某些人格权可以转让、继承。人格权人可以通过许可合同等方式授予他人利用其人格要素,在人格权权利主体消亡后,人格权的财产价值还可以继承。

2. 坚守既有的人格权权利体系

任何制度的创设必须遵循两个先决条件:一是保证新权利的构建不破坏原有逻辑体系;二是保证新权利与现有价值体系不相冲突,且新权利能补足原权利体系的价值漏洞,^[16]人格权财产利益法律制度的建构同样应该遵循上述理论。我国人格权权利体系系对大陆法系人格权理论的继受,在现行的人格权法中,姓名权、肖像权等人格权利已经作为一种独立的具体人格权受到人格权法的保护,因此,没有必要效仿美国法再抽象出一个公开权制度,再者,如果引入公开权制度,则此种新创设的权利势必难以和现行的人格权权利体系相互融合,难以保证在人格权财产利益保护上不会出现水土不服。相比而言,德国一元保护模式更为符合我国人格权权利体系,该模式将人格权扩展为同时保护精神利益和财产利益的集合体,既有效地回应了人格权商业化利用社会现实,也保证了人格权权利体系的一致连贯性。因此,该种模式设计也为我国多数学者所主张。“人格权上精神利益与财产利益并非绝然分离,乃同一人格权的构成部分,人格权犹如茎干、精神利益及财产利益则为树根”,^[17]“人格权商品化并没有改变人格权性质,它只是使人格权的内容和权能,增加了经济利用的性质,但人格权本身固有属性并没有改变,所以,对人格权商品化仍需要在人格权法中加以规定”。^[18]

3. 人格权精神利益与财产利益同一性

“人格上的精神利益与经济利益分别来源于人格标识所兼具的彰显人格个性和蕴含商业价值这两个属性”,^[19]精神利益与财产利益的标的同一性决定了两种利益间存在紧密的内在关联。我国的人格权权利构造应该坚守精神利益与财产利益的同一性,在具体制度设计上将精神利益与财产利益并存于统一的人格权内,此种制度设计不仅可为人格权人提供较为宽松的行动自由,保障人格权人充分利用其人格权财产利益,还可通过人格权财产利益的利用促进人的自由发展,为人格尊严的维系提供更为充实的基础,实现人作为强而智的哲学伦理目标。相反承认独立的人格权则意味着人格权财产利益可以脱离人格权人的控制自由地转让,这不仅人为地割裂了人格中的财产利益和精神利益之间的内在关联,还会因为人格权人丧失对人格权的控制,导致人格物化。

三、我国人格权财产利益的权利界限

“人格权是纯粹精神性权利,其以维护人格尊严为目的,仅具有消极防御的效力,并不具有积极利用权能,否则可能导致人格物化或者客体化的后果”,^[20]然而,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化、民法人文观念的勃兴,人格权已经不仅仅是消极防御性权利,还兼及积极利用的权能。但是,较之物权等有形财产权有明确具体的

权利客体,对权利积极利用方式较为宽泛来说,人格权商业化利用有其独特属性,人格权财产利益本质上仍是人格权衍生利益,故其积极利用要受到诸如言论表达自由、公序良俗等因素的限定。

(一) 言论表达自由

言论表达自由是法治国家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是公民自由表达交流思想、自我实现的手段,是知识信息传播、文化传承的桥梁,亦因此成为法律保护之基本价值。任何人包括新闻媒体均可以利用他人姓名、肖像等人格标识来表达自己对某些事情的观点,这在性质上属于言论表达自由的范畴,并不会侵入人格权财产利益的私有领域,但当这一行为中包含了财产利益的成分时,这一行为属于言论自由抑或人格权商业利用呢?判断的标准在于:此种利用行为系为满足言论表达自由之必须抑或是为了商业利用人格权,如果系满足信息传递之需,即使其间产生一定的财产利益,性质上仍然属于言论表达自由的范畴,如果是为了商业化利用人格权,并籍以追求商业利益的,法律应禁止该行为并对人格权财产利益提供保护。

(二) 公共秩序与善良风俗

人格权历经演化,已经摆脱单纯的防御性权利属性而兼具积极利用的权能,但对人格权的商业利用行为仍然受到公共秩序与善良风俗的约束,亦即商业化利用行为应该遵循社会主流的伦理观念和价值标准。然而,当他人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善良风俗,擅自商业化利用人格权时,人格权人能否行使财产损害赔偿请求权?德国学说认为:“人格标志的某种利用行为因违反法律或善良风俗而为法律所不许时,权利人在该人格标志上即不具有值得保护的财产归属权能,亦不具有值得保护的经济利益”。^[21]该种观点有一定合理性,当他人违反公序良俗商业化利用人格权产生一定财产利益时,对该种财产利益应该予以剥夺,但鉴于该种财产利益系非法产生,因此人格权人并无权主张,而应该由相应公权力部门予以剥夺。

(三) 精神性利益

大陆法系的人格权权利体系构造系以康德的伦理哲学为逻辑前提,虽然人格权包含精神利益与财产利益,两者统一于一般人格权中,但两者较之,精神利益是维系人之为人的根本权利,财产利益的维护根本目的也在于增进精神利益,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因此,在人格权内部,精神利益处于主导地位,人格权财产利益的保护应该受到精神利益的限制。具体而言,在保护期限上,“商业性利用人格符号的可能性是从精神性利益的人格权保护中发展而来,所以容易理解,商业利益的保护,在时间上不能超过人格权精神性利益的保护”,^[22]在权利行使上,“即使人格权财产性部分被继承了,为了保护权利人精神利益,它依然与没有被继承的人格权的高度人身性部分保持关联”。^[23]

(四) 财产化客体限制

“人格权财产化的对象不应通过正面列举方式来确定,而应通过反面禁止

的方式进行,只要法律不禁止,人们就可以自由利用自己的人格要素”。^[24]但该观点似乎走得太远,我国修订人格权法时,应专设条文明确规定部分人格权禁止成为财产化客体。一般认为,人格权商业利用从客体的角度应该受到如下限制:一、生命利益意义上的人格权不能成为财产化客体。因为承认人格权财产利益系为了更好地保护人格精神利益,维系人格尊严及人的自由发展,如果承认人格权财产利益将损害人之为人的根本,则悖离了保护人格权财产利益的宗旨。故在此种意义上,生命权、健康权等人格权不得成为财产化客体。二、纯粹精神性的人格权不能成为财产化的客体。这说明,人的名誉、荣誉等关涉社会整体评价的精神性人格权不能成为财产化客体。

四、侵害人格权财产利益的法律救济

传统人格权理论形塑的逻辑前提是人格只能被尊重而不能被支配利用,此种认识的逻辑结果即为人格权只能作为一种消极性权利获得救济,当他人擅自商业化利用人格权时,人格权人只能通过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予以救济。如果我们固守传统理论,将人格权仅仅定义为一种消极防御性权利,则会产生啼笑皆非的结果——人格价值由他人侵权行为决定,而不是人格权人自主决定。因此,应当借鉴比较法上的经验,从积极角度审视人格权商业化利用的本质,“它是权利人对于具有财产价值的人格权自己予以商业利用或者通过合同允许进行商业化利用的权利”。^[25]形塑人格权积极利用的权利本质,目的在于当人格权遭受他人侵害时可以提供周全适当之保护。

(一) 防御性请求权

“人格权是否具有防御性的人格权请求权虽然立法并未予以规定,但是我国学界大多数学者对此均予以承认”,^[26]人格权作为一种排他性权利,当受到他人侵权时,人格权人当然可以主张停止侵害,有侵害之虞时,可以主张防止侵害。司法实践中,防御性请求权最有效的运用就是申请法院禁止令。申言之,当人格权财产利益被侵犯或存在被侵犯之虞时,人格权人可向法院申请禁止令,对侵权行为予以制止,法院在决定是否颁布禁止令时通常会考虑以下因素:侵权成立的可能性、受害人遭受不可弥补损害的可能性、侵害人与受害人之间的利益平衡、公共利益等。

(二) 财产损害赔偿请求权

按照传统人格权理论构建,人格权遭受侵害时,主要救济方式应为精神损害赔偿而非财产损害赔偿,甚至认为,引入财产损害赔偿容易导致人的异化,然而,在人格权商业化利用日益频繁的现代社会,单纯的精神损害赔偿难以遏制侵权行为,也无法给人格权人提供周全之救济。“人格权商业化利用的意义不仅在于实现其财产价值因素的转让变现,同时还在于将财产性的考量引入人格权赔偿的范畴之中,因此,人格权商业化利用的损害赔偿应为财产性损害赔偿,法律此时填补的仍是财产性利益”。^[27]当然,引入财产性损害赔偿救济之后,如何合

理确定人格权财产利益遭受损害的数额是困扰司法实务的一大问题。多数学者认为,“应考虑人格权使用费的市场价格或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在二者均无法确定时,可参照对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赔偿标准”。^[28]

(三)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

“人格标志上的经济利益和精神利益总是紧密结合在一起,人格标志的强制商业化总会同时侵犯权利人自主决定是否以何种方式商业利用其人格标志的自主决定型精神利益”,^[29]未经许可商业化利用人格权往往会同时产生财产性损害与精神性损害,带来两种损害的聚合与交叉。故此,精神损害赔偿制度不应因为引入财产损害赔偿请求权而淡然缺位,否则难以有效制止侵权行为。根据德国判例学说,精神损害赔偿主张的成立须具备两个前提要件:其一、存在严重的人格权侵害行为。是否严重衡量标准有:侵权的方式、影响程度、持续时间、加害人动机、意图和过错程度。其二、损害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弥补。关于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德国判例学说:“应考虑受害人受伤害程度、侵害人故意或过失程度、当事人经济关系及获利、责任保险等因素予以确定”,^[30]这些考量因素同时兼顾了损害救济与预防功能,也与侵权法功能相吻合,我国制度建构时应予借鉴。

财产损害赔偿请求权系对人格权财产利益遭受侵害时的赔偿或恢复,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系对精神利益受到侵害时的矫正。当侵害人未经许可商业化利用人格权时,损害赔偿请求权、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并不相互排斥。但是,在判令赔偿数额的时候,获利剥夺因素不应作为双重的衡量因素,申言之,在同一案件中,如果获利剥夺已经作为财产损害赔偿的考量因素,则不应再作为精神损害赔偿的考量因素,否则构成双重的获利剥夺,对加害人不公。如果受害人仅仅主张财产损害赔偿或精神损害赔偿,或主张财产损害赔偿并不具有获利剥夺的因子,又或虽然主张但未被法院认可,则受害人仍然可以在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确定中主张将获利剥夺作为衡量因素,以实现填补损害与预防功能。

注释:

[1][德]恩斯特·卡西尔:《人论》,甘阳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年,第35页。

[2]温世杨:《析人格权商品化与人格商品化权》,《法学论坛》2013年第5期。

[3]李永军:《论我国人格权的立法模式》,《当代法学》2005年第6期。

[4][德]迪特尔·施瓦布:《民法总论》,郑冲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第307页。

[5]沈建峰:《一般人格权财产性内容的承认、论证及其限度——基于对德国理论和实践的考察》,《比较法研究》2013年第2期。

[6]Hum Beverley-smith, Ansgar Ohly & Agnes Lucas-Schloetter: Privacy, Property and Personality: Civil Law Perspectives on Commercial Appropriation I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7]王泽鉴:《人格权法》,三民书局,2012年,第302页。

[8]常鹏翱:《物权法的展开与反思》,法律出版社,2007年,第37页。

[9]吴汉东:《试论人格利益和无形财产利益的权利构造——以法人人格权为研究对象》,《法商研究》2012年第1期。

- [10] 王叶刚:《人格权中经济价值法律保护模式探讨》,《比较法研究》2014年第1期。
- [11] 本杰明·N·卡多佐:《法律的成长法律科学的悖论》,董炯、彭冰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第66页。
- [12] Laboratories, Inc. c. Topps Chewing Gum, Inc., 202F.2d 866(2d Cir. 1953).
- [13] Hum Beverly - Smith. Privacy, Property and Personali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 [14] 姚辉:《人格权法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395页。
- [15] 朱高正:《康德的自然法学——自由与和平的哲学》,郑永流主编:《法哲学与法社会学论丛》(第2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279页。
- [16] 祝建军:《质疑商品化权》,《科技与法律》2010年第5期。
- [17] 王泽鉴:《人格权保护的课题与展望——人格权的性质与构造:精神利益与财产利益的保护》,《人大法律评论》2009年卷。
- [18] 王利明:《论人格权商品化》,《法律科学》2013年第4期。
- [19] 刘召成:《人格商业化利用权的教义学构造》,《清华法学》2014年第3期。
- [20] 龙卫球:《人格权的立法论思考:困惑于对策》,《法商研究》2012年第1期。
- [21] Schlechtriem Bereicherung aus fredeen Personlich keistrecht, in: Festschrift fur Wolf - gang Hefermehl, Munchen 1976, S. 464.
- [22][23] BGH, Marlene Dietrich BGHZ143, 214 - 232.
- [24] 沈建峰:《一般人格权财产性内容的承认、论证及其限度——基于对德国理论和实践的考察》,《比较法研究》2013年第2期。
- [25] 王利明:《论人格权商品化》,《法律科学》2013年第4期。
- [26] 龚赛红:《关于侵权责任形式的解读——兼论绝对权请求权的立法模式》,《法学杂志》2010年第4期。
- [27] 姚辉:《关于人格权商业化利用的若干问题》,《法学论坛》2011年第6期。
- [28] 杨立新:《人格权法》,法律出版社,2011年,第63页。
- [29] 陈龙江:《人格标志上经济利益的民法保护》,法律出版社,2011年,第347页。
- [30] See note 40, p. 222.

[责任编辑:力 昭]